

扬州市 2021 年上半年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公告

根据《关于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0〕115 号）文件精神和省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市今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

2021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分为三步：

1.网上报名；2.审核确认；3.网上缴费。 时间安排如下。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14~16 日，16 日截止到 16 时。

（网址 <http://ntce.neea.edu.cn>）；

普通师范生校内审核时间和方式见各有关高校通知公告。

其他类别考生**现场审核时间**：2021 年 1 月 17 日~18 日
17:00（扬州市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19 日 24 时；

下载打印填报《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前；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12 日；

笔试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成绩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 面向对象

经教育部同意，江苏省上半年仅受理补考考生和在江苏省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报名。

补考考生指笔试成绩至少有一门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同时具有扬州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扬州市居住证，或在扬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

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指普通高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师范生、五年制高师学校全日制在校四年级及以上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

(二) 学历要求

1. 报考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报考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2. 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4.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和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四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报考对应学历层

次的教师资格考试。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可以报考各学段教师资格考试。

(三) 在我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应持有公安机关签发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符合本次报名的其他各项要求。

(四)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三、报考流程和要求

(一) 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规定期间内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网上缴费。所有考生均需重新注册报名。

1. 考生网上报名时上传照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2) 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格式为jpg/jpeg；

(3) 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

时慎重选用。

(4) 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的，将不能通过审核。

2.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音、体、美专业考生公共科目单独编码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4号）文件精神，对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

取得科目 201A、2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 301A、3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获得科目 201、202、301、302 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 201A、202A、301A、302A 合格成绩；考生获得科目 201A、202A、301A、302A 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 201、202、301、302 合格成绩。

3.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41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增加“特殊教育”等学科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51号）要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自 2017 年下半年起新增部分科目，新增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由各省自行命题或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经教育部同意，江苏省暂只开考小学类别“心理健康教育”、

“信息技术”学科，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学科。以上学科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二）考区选择

选择“扬州市考区”的，必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①户籍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在我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扬州市。②居住证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③学籍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

（三）审核确认

普通师范生（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由所在院校审核（具体要求见有关高校通知）。

序号	考区	确认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1	补考考生选择“扬州市考区”	扬州教育考试院	扬州市史可法路 199 号	87780020 87629736	9:00-12:00 14:00-17:00
2		宝应县教育局招生办	宝应县苏中中路 508 号 (城北初中东门向北 50 米)	88203766	8:30-11:30 14:00-17:00
3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招考 指导中心	高邮市中山路 356 号	84612329	8:30-11:30 14:00-17:00
4		仪征市教育局自考办	仪征市教育局一楼	83450316	8:30-11:30 14:00-17:00
5		江都区教育局招生办	江都区龙川北路 8 号教育局 一楼报名大厅	86865751	9:00-12:00 14:00-17:00
6		邗江区美琪学校	扬州市百祥路东门进	87960989	9:00-11:30 14:00-17:00
7	扬州市师范 生选择“扬 州市考区”	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按院校要求进行报名、审核确认			

其他补考考生须于1月17日~18日参加现场审核。审核确认地址详见下表，**严禁他人代为审核确认。**

1. 现场审核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进入审核现场除核对身份环节外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

(2) 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

苏康码申领途径：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获取“苏康码”。

注：外省考生申领“苏康码”暂不能确定到达江苏后详细地址的，可暂填考区审核点地址，待详细地址确定后，自行更正。

(3) 苏康码为绿码，无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症状，未接触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未到过国内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未有过国（境）外旅居史，体温不超过37℃方可参加现场审核。

(4) 现场审核当日，仅限考生本人进入现场。在审核点，考生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考生现场审核确认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补考证明

考生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的笔试成绩查询页面打印件。

(2)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提供考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港澳台居民提供考生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学籍证明

已毕业的**考生**提供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全日制在校生提供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注 1: 不能出具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的内地（大陆）高校学历，可通过学信网申请出具书面认证报告。

注 2: 非内地（大陆）高校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

注 3: 凭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报考的师范生，须提供学校所在地招办备案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原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扬州考区条件证明

选择户籍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户籍材料原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选择居住证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居住证办理证明、回执以及电子居住证不予认可）。

选择学籍（仅限全日制）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四) 网上缴费

审核确认通过后，需及时登录报名网站在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考完成。根据苏价费函〔2014〕25号文件精神，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笔试考试每人每科52元。缴费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24时。请考生在缴费截止时间前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的，报名无效。

四、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备考期间应减少跨区域流动，考前14天无必要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区。因疫情变化可能会影响考生正常考试，请考生审慎报考。

2. 考生于2021年2月27日前自行下载打印《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要求如实填写。

3. 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和《健康报告表》并接受体温检测。进入考场后将《健康报告表》交给监考员。

4. 考试当天凡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jseea.cn）或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江苏招生考试”，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五、特别提醒

1. 考生须本人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进行报名，并对报考内

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请勿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或他人代为报名。如有违反造成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本次报名所有考生均需重新注册。考生选择考区和报考科目信息后，状态信息显示为“待审核”即为完成网上报名，请按要求到考区指定审核点现场审核。逾期未现场审核或完成审核但未及时缴费的，报名无效。

3. 考试地点与审核地点没有关联。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地址为准。

4. 现场审核仅对考生选报扬州市考区的条件进行审查，考生姓名、照片、报考科目的准确性，考生责任自负。一经审核通过，报考信息不得更改。

5. 考生如忘记密码可按照报名系统的操作要求重置密码。请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不要随意更换手机号码。

6. 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各科目的《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等相关信息自行复习备考。

六、违规处理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和处理，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七、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2021年4月15日起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笔试成绩。考试合格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考生自行打印合格证明，在合格证明有效期内根据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八、咨询方式

1. 扬州教育考试院报名咨询电话：0514-87780020，87629736。

2.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名咨询电话：025-83235898、83235998、83235907、83235911、83235919。

扬州教育考试院

2021年1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1 天		

注：此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考试当天须按要求上交。